

元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冀天时咨询字（2022）第 003 号

元氏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及佐证材料等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在实施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核对核实佐证材料、抽查项目档案资料、重新计算绩效评价得分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对象、内容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纳入 2021 年度预算的衔接资金，具体包括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冀财农〔2020〕153 号”下达元氏县资金 806 万元；石家庄市财政局印发的“石财农〔2020〕134 号”下达元氏县资金 1,550 万元；石家庄市财政局印发的“石财农〔2021〕50 号”下达元氏县资金 80 万元；元氏县自筹资金 1,810 万元，合

计总资金额 4,246 万元。

(二) 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为元氏县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主要涉及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21〕122 号）。
4.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
5.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冀财农〔2021〕136 号）。
6. 《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 号）。
7. 2021 年度预算下达文件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项目计划批复及项目建设管理档案等。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一) 内业审查

通过对县级管理机构提交的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安全、稽查审计、监测评估、项目档案资料等有关佐证材料进行内业审

查,对县级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初步分析评价和评分。

(二) 现场调查

综合考虑县级绩效评价材料质量、人口数量、预算资金额度等因素,由元氏财政局粗选取现场审查乡镇,工作组对指定的乡镇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三) 评分方法

按照“县级评分初步修正—现场评价评分”的顺序,确定县级最终评分结果。

(1) 县级评分初步修正。

根据县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比例评分法和时效评分法等方法,对县级结果进行内业资料核对,对未完成绩效目标但县级自评时未予扣分或扣分偏少的指标,按规定增加扣分值;对因理解有误填报错误的指标得分分值,经沟通后按规定合理修正该指标得分。经绩效评价修正后,形成县级初步评价得分。

(2) 现场绩效评价评分。

参照财政部下发编制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县进行绩效评价评分,评分原则如下:

① 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后得分低于县级自评得分的,以本次绩效评价后得分作为县最终得分。

② 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后得分高于县级自评得分的,经沟通后,以本次绩效评价后得分作为该县的最终得分。

③ 以各类指标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之和作为抽查县（市、区）最终总得分。

四、工作组织

（一）各方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由元氏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河北天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技术单位参与实施，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元氏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所属乡镇政府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各方职责如下：

（1）元氏县财政局。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组织和协调县级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技术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协调处理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评价成果的审查验收、成果应用工作，并对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第三方独立技术单位。河北天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独立技术单位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相关佐证材料的内业审查、现场调查调研和绩效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元氏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所属乡镇政府。对于被绩效评价的乡镇，相关单位负责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协调和处理技术单位绩效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乡（镇）、村委会配合技术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二）工作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负责区域
1	常亚军	元氏县财政局	总协调全部区域
2	齐琦	元氏县乡村振兴局	配合相关工作
3	娄树峰	河北天时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元氏县财政局 抽选的区域进行绩 效评价工作。
4	张晓艳	河北天时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张东亚	河北天时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 工作组现场调查区域及入户走访情况

经工作组讨论后，选定区域为南因镇、宋曹镇、东张乡、黑水河乡、姬村镇、北正乡、殷村镇7个乡镇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调查区域。

我们共走访入户68个脱贫户（其中含雨露计划16户），走访企业12家。查看了脱贫户，贫困户帮扶成效一览表等资料，填写元氏县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调查表，进入企业查看相关合同、经营场地、经营现状、相关抵押资产状态、相关财务资料等。

1. 入户走访脱贫户，共走访7个乡镇28个行政村，涉及68户，其中雨露计划16户，详情如下：

- (1) 南因镇入户调查户数为5户，其中：雨露计划3户；
- (2) 宋曹乡入户调查户数为8户，其中：雨露计划3户；
- (3) 东张乡入户调查户数为14户，其中：雨露计划2户；
- (4) 黑水河乡入户调查户数为19户，其中：雨露计划5户；

(5) 姬村镇入户调查户数为 12 户，其中：雨露计划 2 户；

(6) 北正乡入户调查户数为 7 户，其中：雨露计划 1 户；

(7) 殷村镇入户调查户数为 3 户，其中：雨露计划 0 户。

我们入户走访了脱贫户，询问了脱贫户脱贫资金收取情况，查验了银行对账单，衔接资金脱贫项目的资产收益、雨露计划等脱贫资金均及时发放。各项资金发放均按规定公开公示。扶贫项目资金均按规定执行了“四联签”。

(二) 入户走访企业，共 12 家，详情如下：

入户走访调查企业明细表

单位：家

乡镇	企业
北正乡	石家庄绿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元氏县西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姬村镇	元氏县翠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氏县汇海奶牛养殖场
南因镇	河北童年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氏县得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元氏县佳农粮棉种植专业合作社
	元氏县南因镇仝梅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元氏县南因镇董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宋曹镇	元氏县南因镇南因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元氏县绿丰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石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进入企业查看相关合同、经营场地、经营现状、相关抵押资产状态、相关财务资料等。各企业经营正常、抵押资产存在且运行正常。企业的脱贫项目的资产收益均及时发放。各项资金

发放均按规定公开公示。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中规定执行，县级衔接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建立扶贫个人资金、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

五、衔接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元氏县共收到 2021 年度衔接资金 4,246 万元，执行数为 4,245.831911 万元。元氏县 2021 年度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9.996%。

六、衔接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共支出补助资金 4,245.83191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05.982719 万元，市级资金 1,629.820446 万元，县级资金 1,810 万元，元氏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资金 0.028746 万元。其中：

1. 县级直接支付的资产收益项目，共计 1,897.23444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87.05 万元，市级资金 639.88 万元，县级资金 570.3 万元，元氏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资金 0.004446 万元。

2. 乡（镇）政府直接支付的资产收益项目共计 619.70 万元，全部来自县级资金。

3.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共支付 620 万元，全部来自县级资金。

4.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共支付 77.85 万元，全部来自省级资金。

5.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共支付 4.082719 万元，全部来自省

级资金。

6. 脱贫人口就业项目一共支付 37.0243 万元，其中 37 万元为省级资金，超支 0.0243 万元为元氏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资金。

7. 革命老区项目共支付 80 万元，全部来自市级资金。

8. 500KW 光伏发电项目共支付 209.940446 万元，全部来自市级资金。

9. 元氏县储藏基地项目（南因镇、苏阳乡）共支付 700 万元，全部来自市级资金。

七、绩效评价结果

（一）资金保障评价结果

资金保障指标满分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情况如下：

（1）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评价结果

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分 4 分。

(三) 使用成效评价结果

使用成效指标满分 7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70 分，得分情况如下：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5)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6)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适用于开展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的县）：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7 分。

(四) 加减分评价结果

加减分指标为+3 和-3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3 分，得分情况如下：

(1) 机制创新：该指标为加分指标，最高加 3 分。评价得分 0 分。

(2)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该指标为减分指标，直接扣减 5 分。评价得分 0 分。

(3) 数据作假：该指标为减分指标，直接扣减 10 分。评价得分 0 分。

(4) 违规违纪：该指标为减分指标，直接扣减 15 分。评价得分 0 分。

(五) 绩效核定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

经评价，元氏县 2021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得分最终核定为 89 分，绩效等级为“B”。绩效得分情况见附表。

附表：元氏县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八、本次衔接资金支出情况的评价

衔接资金脱贫项目的资产收益均及时发放。各项资金发放均按规定公开公示。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中规定执行，县级衔接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对衔接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建立扶贫个人资金、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

九、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个别脱贫项目签订合同时未约定质保金。

2021 年 10 月 17 日，元氏县东张乡苗庄村与元氏县晨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99,953.70 元，工程款已全部结算，合同未约定质保金。

2021年10月26日元氏县东张乡杜庄村与石家庄贵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100,469.35元，工程款已全部结算，合同未约定质保金（该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注销）。

2021年9月4日，元氏县东张乡大陈庄村与元氏县冠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为299,394.10元，工程款已全部结算，合同未约定质保金。

河北天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